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104年6月17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區分如下：

- 一、校內合聘：係指本校各系、所、中心為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校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擔任合聘教師。教師原服務單位為主聘單位，他方為從聘單位。
- 二、校外合聘：係指本校與訂有合作辦法或學術合作協議之大學、機構(以下簡稱校外機構)間之合聘。教師在本校支薪者為本校主聘，在校外機構支薪者為本校從聘。

第三條 合聘聘期每次以一年為限，得予續聘。校內合聘發給聘函，校外合聘發給聘書。

第二章 校內合聘

第四條 從聘單位於合聘教師時，應先經主聘單位同意，從聘單位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准。

續聘時，應由從聘單位提出申請，並經主聘單位同意，循行政程序簽准。

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屬系(科)所合一者，雙方教師均互為合聘教師，免依前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五條 合聘教師必須在從聘單位開課或指導學生論文，並得具有從聘單位之教學與行政(包括決策之參與)工作之權利與義務。但合聘教師之升等事宜、員額、研究教學所需空間與經費皆由主聘單位負責辦理。

第六條 合聘單位、人數之限制，由各學院自行訂定辦法規範之。

第三章 校外合聘

第七條 校外合聘應先徵得合聘雙方同意後，始得發聘。聘任程序如下：

- 一、本校主聘、合作方從聘：由教師所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准。
- 二、本校從聘：
 1. 合聘教師已具同等級教師證書：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循行政程序簽准。
 2. 合聘教師未具同等級教師證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應辦理著作實質審查。
 3. 續聘時，經系、所、中心循行政程序簽准。

兼任教師同時聘為合聘教師時，仍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其兼任教師與合聘教師之聘書，分別發給。

第八條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合作衍生之研發成果歸屬權益等，悉依雙方訂定之合作辦法或學術合作協議辦理。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及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有關臨床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訂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